

有關一至三年級「學校旅行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了讓同學體驗郊遊樂趣，同時促進老師與同學間之和諧關係，本校將於 11 月 21 日舉行學校旅行。學校旅行乃學校群體生活中重要的活動，學生必須出席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一)對象：一至三年級全體同學
- (二)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二)
- (三)地點：沙田中央公園
- (四)交通安排：學生上學、放學的時間及安排照常
- (五)出發時間：上午 9 時 15 分 (班主任將於出發前收集學生證件袋存放學校)
- (六)回程時間：下午 2 時
- (七)午餐：自備食物
- (八)費用：車費\$25【費用從學生智能卡中扣除】
- (九)攜帶物品：學生手冊、少量金錢、飲用水、防曬及防蚊用品
- (十)服飾：穿著整齊夏季或冬季運動服
- (十一)注意事項：

1. 是次活動會邀請部分一年級家長擔任義工，學期初已交家教會義工申請表，表示願意參與學校義工服務的家長，將個別收到邀請。
2. 請填妥下列回條於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交回班主任。
3. 如於旅行日或之前已接受 16/17 年度「社會綜合援助」或「學生書簿津貼全額」的同學將可獲得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豁免車費。
4. 如同學於旅行日當天缺席，已交的費用將不會退回。
5. 如香港天文台於當天早上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或正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，不論當時天氣如何，旅行自動取消，但當日仍須回校上課。如教育局宣布停課，學生則毋須回校。
6. 如對學校旅行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674 0538 與周燕如老師或陳奕倫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_____

(朱國強)

2017 年 11 月 6 日

回 條

嶺字字 2017046 號

有關一至三年級「學校旅行」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以上通告內容，有關「學校旅行」事宜，現覆如下：

本人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學校旅行。
(不同意者須提交醫生證明或家長申請信)

備註: _____

本人 * 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，豁免是次活動車費。
(請交相關證明副本予班主任，已交證明的家庭不用再交)

同意校方於 敝子弟智能咭中扣除\$25 作是次活動車費。

此覆
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

朱校長

(班)學生姓名: _____ ()

家長簽署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日 期: _____

註： * 請在 內加上 ✓ 號